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年5月18日

營利事業	名稱	仁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王天生
	統一編號	88888888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地址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				
聯絡電話		(日) 06-2223111#999		(手機) 0900090090		
申請事由 (請擇一勾選)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04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404569950號令規定，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申請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下列稅款： 稅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稅、 <input type="checkbox"/> 菸酒稅、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交易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交易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年度01期/月核定補徵稅款、罰鍰(附繳款書正本1份) (管理代號：D700779E0301222222222222 稅額：99,999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期/月/結算申報(含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申報稅額：元，未分配盈餘稅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應自行繳納稅款。(稅額：元) 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適用條件及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條件及證明文件：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或其他有關機關核准報備災害損失。 (災害損失證明或核准報備災害證明文件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經各地區國稅局查明屬實。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 (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期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納稅款				
注意事項		1. 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定補徵【繳】稅款向原核定國稅局)提出書面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 2. 分期之期數，每期以1個月計算：(1)稅捐未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2)稅捐在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3)稅捐在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4)稅捐在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5)稅捐在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年。 4. 申請時，應隨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				

營利事業：仁愛股份有限公司 印 印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王天生 印 (蓋章)
 受任人：張小明 印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100100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茲收到 (統一編號：)，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年度期/月核定補徵稅款、罰鍰
年度期/月/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年度期/月/應自行繳納稅款
 之繳款書正本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張。

申請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